

两条“问题”路套取 90 余万元工程款的背后

“作为工程验收组组长，我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导致施工方虚报工程量，套取工程款，造成国家资金损失，我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错误的严重性，希望组织给我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河池市天峨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马某军在检讨书中深深忏悔。今年年初，天峨县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所等 15 名干部在扶贫工程项目验收中失职渎职被县纪委监委追责问责的案例在当地引起广泛关注。

2018 年 7 月，在天峨县至东兰县路面大中修及天峨县纳直乡那里村至向阳镇龙鱼村水泥公路建设工程验收过程中，以该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马某军为组长的验收组，没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两条公路建设项目工程验收流于形式，审核把关不严，导致两条“问题”路顺利通过验收，施工方虚报套取工程款 97.31 万元。

两条“问题”路究竟是如何越过层层审核关卡套取工程款呢？

工程监管不到位，施工方偷工减料

按照规定，工程项目业主单位应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和资金管理全过程负责，明确专人对工程原材料、施工进度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督检查。但是，天峨县公路管理所作为业主单位，没有履行好工作职责，项目监管不到位，导致施工方在工程建设中“钻了空子”。经审计，对比合同规定天峨县至东兰县路面大中修工程实际长度少施工 3.25 米、二级配碎石垫层少施工 887.08 平方米、路面硬化面积少施工 886.43 平方米、排水沟多报工程量 21.33 米，业主实际多付给施工方工程

款 9.32 万元。同样，对比合同规定天峨县纳直乡那里村至向阳镇龙鱼村水泥公路建设施工长度少施工 0.224 公里、二级配碎石垫层少施工 8951.28 平方米、路面硬化少施工 8883.1 平方米、多报工程量 17834.38 平方米，单柱式交通标志比原设计少 4 个，且该工程甚至还存在设计出错等问题，导致业主多支付给施工方工程款总计 87.99 万元。

验收走形式赶过场，审核把关不严

由马某军等人组成的验收组在天峨县至东兰县路面大中修工程验收过程中，没有严格按照程序及比照设计图纸进行交工验收，更没有对工程量进行严格审核把关，仅简单测量道路三个直线施工点，随意查看排水沟通水情况，待验收组所有成员确认道路长度数据并进行评议后，就签字确认验收结果。在天峨县纳直乡那里村至向阳镇龙鱼村水泥公路建设工程验收过程中，验收组成员同样未履职尽责，验收过程流于形式，验收组组长甚至因事未到现场参加验收，事后在验收结果上补签字，没有对施工方所报工程量进行实地测量和严格审核把关。

收受施工老板“辛苦费”，丧失话语权

俗话说拿别人手短，吃别人嘴软。验收组成员违规收受施工方老板 200 元至 400 元不等的红包或“辛苦费”，金额虽小，但拿了监管对象的“好处”就丧失了话语权，验收时当然得“关照”些，对工程质量问题便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给审核关卡开了绿灯。扶贫路本是惠农惠民的民生工程项目，却因为监管不到位、验收走过场，导致工程质量不达标，施工方套取工程款，造成国家财产损失。

该案涉及的5名领导干部因失职失责最终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其中，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罗某升、县公路管理所所长韦某宇、副所长吴某泽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马某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县公路管理所质量监督室主任龙某群受到政务警告处分。另外，县纪委监委运用“第一种形态”对其他10名参与工程验收的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和提醒谈话，并责令在工程验收过程中收受施工方老板“辛苦费”的干部将违纪款上缴国库。最后，为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以身边案教育身边人，县纪委监委及时督促案发单位召开民主生活会进行剖析整改，完善相关制度10余项，堵塞工程监管及验收等环节的制度漏洞，形成以制度管人管事的长效机制。